

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

健康管理中心

國立臺灣大學

112年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受檢須知



報到資訊

(請依建議時間報到並依現場執行狀況等候，未帶正式證件者當天無法執行體檢)

- 時間：
①1250 方案檢查：請於上午 08：30~10：00 報到
②健檢專案檢查：
AB 專案:09:30~10:00、CDE 專案:09:00~09:30、F 專案:07:40~08:00
(若項目含胃鏡或腸鏡檢查，請於 7:40~8:00 報到)
- 地點：萬芳醫院 13 樓健康管理中心 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-13 樓)
(請搭乘醫院大廳 1、3 號電梯)
- 手續：
①請先至櫃檯前號碼機抽取號碼牌，依燈號辦理報到手續。
②報到時請告知櫃台服務人員，已預約「臺大-健檢專案」。
③出示正式身份證明證件。
(如:身分證或健保卡…等，需有個人照片及身分證字號，恕不包含員工識別證)
④繳交「糞便檢體盒」(依專案健檢需要)。
- 收費：員工、眷屬及自費加項費用請於健檢當日報到時繳交。

線上勞工健康問卷

(預約完成後，請掃描 QRcode 或輸入網址) <https://hcq.wanfang.gov.tw/#/login>

- 以身分證字號登入後即可開始填寫
- 進入問卷網頁，登入身分證號碼
- 點選「(線上)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」即可進入填寫問卷頁面填寫，完成後點選「填寫完畢」送出



注意事項

◎受檢前準備

1. 檢查前三~五日飲食宜清淡，勿熬夜及飲酒。
2. **前一天晚上 12 點之後請禁食(包括水)**。(如有腸道檢查者，以【腸道檢查需知】為主)
3. 糞便潛血檢查者(依專案)，請於健檢前 48 小時內採集檢體完成(若遇痔瘡出血或女性生理期請勿採集)，將收集盒放置陰涼通風處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(不可郵寄或快遞補交)。
4. 自費腸道檢查者，收到健檢資料袋後：
 - ①請詳閱【腸道檢查需知】做好飲食控制，並依照說明確實服用瀉劑，完成準備工作。
(若因清腸不完全而無法完成檢查，恕不重做檢查或退費)
 - ②若因私人因素需院方提供第二份瀉劑，須另外付費購買。
 - ③因考量可能進行瘰肉切片檢查，若目前有服用抗血小板藥物或抗凝血劑(如:阿斯匹靈 Aspirin、Heparin)者，需停止此類藥物一週(實際停藥時間請與開藥醫師討論並實施)。
 - ④因考量可能進行息肉切片或切除，故檢查完一週內，請勿有任何的飛行計畫。
 - ⑤基於藥品安全，瀉劑不可回收，若收到資料袋後取消腸鏡檢查者，需補繳費用 600 元。
 - ⑥檢查當日請先在「家中自行快篩」，測試匣上要寫上：日期、時間、姓名，並以夾鏈袋裝妥，報到時連同身分辨識文件，出示給櫃檯確認。(快篩匣當日可以協助回收、若未攜帶則當日無法執行健檢)。
5. 如需安排國健局補助女性乳房攝影檢查(每兩年一次)或子宮頸抹片檢查(每一年一次)者，請於預約時一併告知(恕無法於現場報到臨時增加檢查)。

■衣著：☆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以及大量現金，如不慎遺失恕本院不負保管責任!!

請著輕便服裝，勿化濃妝、戴硬式隱型眼鏡、易遺失之飾品及貴重物品；自費無痛腸胃鏡、血管彈性硬化 (APG) 檢查者，勿塗抹指甲油及做光療或貼水晶指甲。

■女性同仁：

1. 建議生理結束後五天再做尿液檢查；遇生理期者，請告知醫院工作人員。
2. 已懷孕及有可能懷孕之女性，請勿接受含輻射線之檢查，並於報到時主動告知工作人員。
3. 若要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，請於前一日避免陰道沖洗、使用陰道塞劑或性行為。

◎受檢當日

1. 請帶**身份證、健保卡(需有照片)、糞便採檢盒(依專案)**，至醫院 13 樓健康管理中心櫃檯，抽號碼牌等候報到。
(如有預約做國健局補助之子宮頸抹片、乳房攝影檢查者，請於報到時主動告知櫃檯人員)
2. 早上請暫停服用任何藥物(含高血壓藥物)及水，待空腹檢查項目完成後即可服用。
3. 專案內之檢查項目不可隨意更改及做替換，亦不可指定執行醫師或技術員之性別。
4. 若自行放棄各項檢查，恕不退費或更換項目。
5. 本院交通便利，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往返。
6. 若檢查包含無痛麻醉者，為了安全起見，請勿自行開車或騎車，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由家屬開車陪同前來。(若自行駕車前來，當天將不能做有無痛麻醉之檢查)

■檢查項目：

1. **需空腹的檢查(抽血、腹部超音波、腸胃鏡...等)完成後才可飲水及進食。**
2. 如抽血時會暈針請務必**主動告知**抽血室護理人員。
3. 抽血後該手臂請伸直，以另一手食指、中指按住棉片/棉球，用力加壓止血至少 5 分鐘。
(若有血腫或瘀血請持續加壓並告知抽血站護理人員)。
(若發生瘀青現象：二日內請以冰敷處理，一天 2~3 次，一次 15~20 分鐘)。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 ~ 星期五 上午 08:30~下午 16:30 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洽：(02) 2230-1551

- 心臟相關檢查(如：心電圖、冠狀動脈鈣化分析...等)未完成前，請勿飲用含咖啡因之飲品。
- 若有近視或老花，請佩戴眼鏡或軟式隱形眼鏡，並於檢查視力時告知健檢服務人員。
- 尿液檢查請以塑膠杯盛取中段尿，再將尿液倒進尿液試管並裝 8 分滿，放置於指定地點。
- 部分檢查項目(如:DSCT、MRI、心臟超音波、有感胃腸鏡...等)需至本院其他樓層執行，健管中心會有帶診人員於預排時間接近時，尋找受檢者並帶往所屬樓層檢查室執行檢查。

◎健檢完成後

- 若您因個人因素導致當天有無法完成之檢查項目，請主動於三個工作天內與本中心業務人員聯絡安排補檢時間，**逾期未聯繫則視同自動放棄**。(檢體恕不接受郵寄或快遞)。
- 放射科影像檢查，報告內不提供電子檔光碟(有需要者，可本人前來放射科自費申請)。
- 健康檢查報告於健檢後 14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及六、日)，寄至學校由承辦人轉交。
- 報告諮詢:請預約國立臺灣大學職場健康服務門診(校內免費，見下方 QR code)



交通資訊

